为民办实事“温”暖民心援疆民生实事项目—察尔齐镇阿克布隆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的

采购需求

拜城县财政局：

一、项目名称：为民办实事“温”暖民心援疆民生实事项目—察尔齐镇阿克布隆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

在阿克布隆(12)村新建水冲式公共厕所1座，拟建筑面积80.98平方米，配套暖气、照明配套设备、多功能洗漱台（含水龙头、洗漱盘、梳妆镜等），供排水设施、坐便器、站便器等附属设施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参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二级建造师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疆外投标企业还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册》，并在新疆建设工程云上信息登记；3、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四、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无进口产品。签订合同时不需要提供厂家的授权委托书。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3%。

六、合同签订：在线询价、竞价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未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采购人将顺延与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在线询价、竞价。

七、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完成施工。

八、服务要求：项目完工后工程质量验收。

九、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十、质保金：完成验收后3日内，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出具质保函。质保期12个月内免修，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满3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质量保函金解冻的有效资料。

十一、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十二、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1年内免保修期，免保修期过后支付质保金3%。

十三、项目负责人：艾买提·吐拉甫

电话：18196335533

电子邮箱：870099039@qq.com

拜城县察尔齐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